（上接B909版）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雨鸥，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合伙人徐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雨鸥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徐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雨鸥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徐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合计收费为人民币270万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厘定，具体金额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需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4,167万元减值准备（合并抵消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1年拟计提减值金额
商誉	5,189
长期股权投资	4,83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985
其他应收款	156
合计	14,16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上海慧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22%股权，支付对价5,676万元。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15,052 万元，形成在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8,053万元。

因信唐普华2021年未能实现业绩目标，经评估测试，收购信唐普华而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拟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5,189万元。

同时，经评估后在母公司报表该收购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837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公司21年逾期收款金额加大，信用风险损失因还徙率的不同导致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的坏账损失计提率加大，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拟计提坏账准备3,985万元。

2、根据测算，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5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9,330万元（合并抵消后）。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年5月10日(周二)至5月16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hcr@hcr.com.cn进行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5:00-16:00通过视频录播与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董事、技术总监马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7日(周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周二)至5月16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hcr@hc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联系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900 万元，关联董事赵龙、董事刘晓葵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46	268.21	0.86
提供劳务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19	29.04	0.06
接受劳务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58	65.91	0.21
提供劳务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19	24.48	0.05
合计	/	900.00		387.64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00	268.21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接受劳务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	29.04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所以预计的范围较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102
主要股东	北京信远慧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81%股份、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039.44万元 净资产：1335.94万元 营业收入：2356.61万元 净利润：294.7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婷
注册资本	2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3室[2158
主要股东	上海嘉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1.02%股份、周婷持有其38.98%股份、李娟持有其10.00%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536.97万元 净资产：313.72万元 营业收入：780.75万元 净利润：35.71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龙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晓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余秉秩先生过去12个月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注：2022年1月，公司将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周婷，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前期合同执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02,852.46元，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8,902,758.62元。截至2021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377,694.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025,817.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并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投资者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提供相关股东材料的同时，还请登记近期个人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5,000-1,250,000	2,500-5,000	0.84-1.6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1,849,771	42.88	33,099,771	44.56	32,474,771	43.72
无限售条件股票	42,424,739	57.12	41,174,739	55.44	41,799,739	56.28
合计	74,274,510	100	74,274,510	100	74,274,510	100

注：上述